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0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者“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提出的重整申请，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2月7日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经南京中院同意，舜天船舶将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同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表决。

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舜天船舶资产处置的情况，舜天船舶整体资产变现并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舜天船舶，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中同时安排对舜天船舶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止股权登记日在舜天船舶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51,993.12 万股。转增后舜

天船舶总股本将由 37,485.00 万股增至 89,478.12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只有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公司方能避免破产清算。因此，管理人及公司恳请广大股东支持公司重整工作，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共同努力实现公司重生。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